

A 股代码 600295

A 股简称 鄂尔多斯

编号：临 2026-024

B 股代码 900936

B 股简称 鄂资 B 股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变更，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内容

2026 年 6 月 4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6〕7 号），规定了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、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的相关内容，要求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，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。

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执行上述新的会计政策。

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相关规定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

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，可以免于审议，所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9日